

伊美区桃源小区“7·5”较大瓶装液化 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5日凌晨3时25分左右,伊美区臻蜀东坡美味肉包铺(以下简称“东坡包铺”)发生一起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轻伤,部分楼体坍塌,直接经济损失463.1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7月13日,成立了以副市长史春光同志为组长,副市长周世兴同志为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邀请了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东坡包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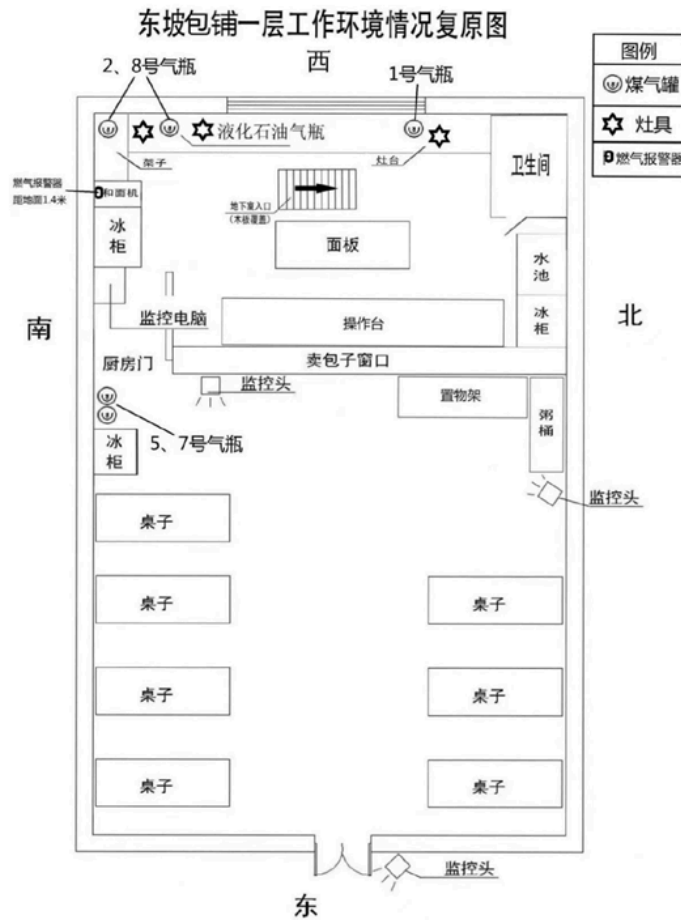
东坡包铺成立于2021年10月26日,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伊

春市伊美区前进办事处前卫社区新卫街桃源小区 A 栋厢房 4 号，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230717MA1F8D4749。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者为孙玉环，实际经营者为马利娜和刘建武（马利娜是孙玉环女儿，与刘建武已离婚，但仍共同生活），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主要经营早餐，雇佣钟点工 3 名。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伊美区居民王伟，房屋产权证号为 2003001919，实际经营者马利娜与王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在有效期内。

2. 东坡包铺布置及设备设施情况

（1）一层工作环境布局情况

东坡包铺店门朝向东侧道路（无名路），店铺建筑结构为一层带地下室，每层建筑面积 70.79 m²。一层东侧为就餐区，西侧为厨房，就餐区摆放餐桌 7 张、冰柜 1 台，就餐区冰柜旁存放 2 只待充装的液化石油气气瓶（⑤号、⑦号气瓶）。就餐区和厨房之间无实体墙，由餐品售卖处柜台将就餐区和厨房分隔成两个区域。厨房设有监控探头 1 个、冰柜 2 台、和面机 1 台、灶具 3 台、液化石油气气瓶 3 只（①号、②号、⑧号气瓶），在和面机上方距地面 1.4 米处墙面上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1 个，一层厨房主要用于蒸包子和煮粥。东坡包铺一层工作环境具体情况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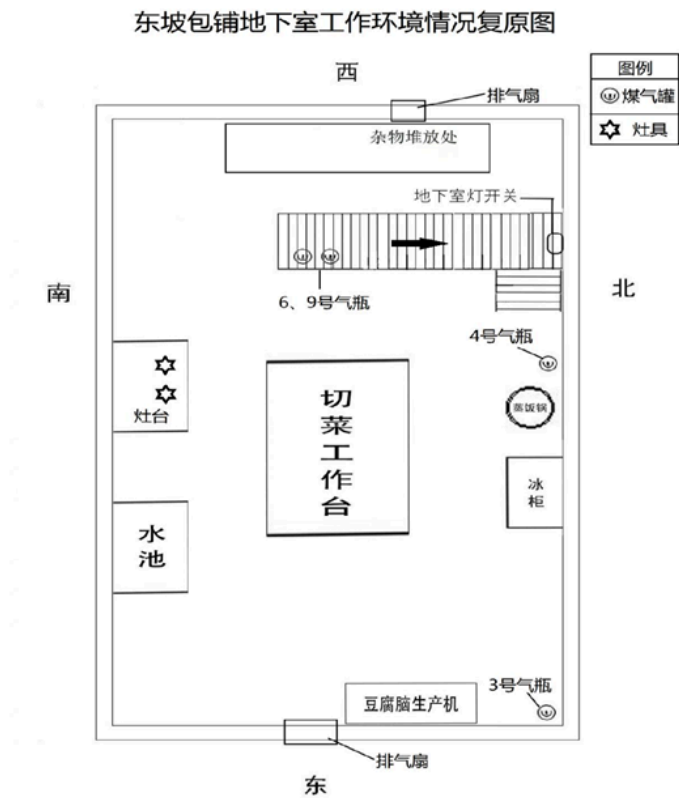


图一 东坡包铺一层工作环境情况复原图

(2) 东坡包铺地下室工作环境布局情况

地下室东西长14.7米，南北宽4.5米，高2.4米。地下室设有冰柜1台、灶具3台、液化石油气气瓶4只。4只液化石油气气

瓶分别为③号、④号、⑥号、⑨号，其中：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与做豆腐脑灶具相连接；④号液化石油气气瓶与蒸饭灶具相连接；⑥号、⑨号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于楼梯下方，其中⑥号液化石油气气瓶与炒菜灶具相连接，⑨号液化石油气气瓶未连接灶具。地下室东墙和西墙上部各有1个排气扇用于通风。东坡包铺地下室工作环境具体情况如图二所示。



图二 东坡包铺地下室工作环境情况复原图

(二) 事发建筑物性能和质量状况

桃源小区 A 栋厢房楼始建于 2002 年，为南北走向砖混结构三层（厢房）楼，总建筑面积约 1452 m²。东侧为桃源小区南北向道路（无名路），南侧与小区 2 号住宅楼相连，北侧与小区 3 号住宅楼相邻，西侧为广场。该厢房楼一、二层为经营用房，三层为办公用房；一层由北向南依次为东坡包铺、洁仕洗衣生活馆、金丽冷面馆、德义富氢会所，通往二、三楼的楼道门设置在最南侧；二层为合家旅馆、三层为伊春无线电监测站办公室。爆炸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房屋结构安全异常情况反映。

事故导致东坡包铺地下室顶板及正上方对应的各层楼板及墙体垮塌；洁仕洗衣生活馆与东坡包铺西侧一、二层间墙倒塌；洁仕洗衣生活馆西侧一层顶板塌落、部分内叶墙倒塌；洁仕洗衣生活馆东侧房间屋面楼板塌落；二层合家旅馆走廊对应洁仕洗衣生活馆部分墙体倒塌；合家旅馆西侧北数第一、二房间间墙倒塌；伊春无线电监测站北侧两个开间因爆炸垮塌。周边门市及北侧住宅楼墙面不同程度破损。

（三）事故相关的企业和单位情况

1. 伊春市东阁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阁燃气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南环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700684869371E，法定代表人为宋殿波。经营范围为车用液化石油气销售；车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充装；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运输车辆黑 F29283 所有人为伊春东阁燃气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许可证号为 230701280092，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 2 类 1 项（液化气罐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证部门为伊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东阁燃气公司未设置送气工作岗位人员，实际由倪庆伟承担取送液化石油气气瓶业务，倪庆伟持有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 伊美区洁仕洗衣生活馆。注册地址为伊美区前进办事处前卫社区新卫街桃源小区 A 栋厢房 3 号，建筑面积 70.79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玉，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洗染服务、鞋和皮革修理，经营者为曾桂兰。

3. 伊春市伊美区合家旅馆。注册地址为伊美区前进办新卫街桃源小区 A 栋厢房 2 层，建筑面积 400.36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林红玉，使用性质为商服。合家旅馆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经营者为赵国富，实际经营人为林红玉。

4. 伊春无线电监测站。位于伊美区前进办新卫街桃源小区 A 栋厢房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绍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2307004142072129，房屋建筑面积 400.36 m²，所有权人为伊春无线电监测站，房屋性质是国有房产，使用性质是办公。

（四）事故发生经过

监控视频显示，7 月 5 日 2 时 13 分 32 秒，刘建武、马利娜到达店铺，发现有燃气泄漏后，在店铺内地上一层进行了检查液化石油气气瓶阀门、开门窗通风、查看室内等操作。2 时 15 分 21 秒刘建武进入地下室，停留 1 分 9 秒后持手机照明返回地上一层，2 时 15 分 34 秒马利娜进入地下室，停留 22 秒后返回地上一层；3

时 16 分 43 秒刘建武第二次进入地下室，并于 3 时 20 分 06 秒返回地上一层；3 时 25 分 17 秒刘建武第三次进入地下室，于 3 时 25 分 25 秒发生爆炸。爆炸导致东坡包铺上方对应处二层、三层楼体坍塌及周边商铺不同程度受损，事故造成 1 人当场死亡，2 人失联，2 人轻伤。

（五）应急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伊春市迅速启动了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做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救被困人员，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迅速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隐患，抓好整改落实，防范事故发生。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了现场救援指挥部，迅速开展救援。省应急管理厅、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领导带队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应急、消防、公安、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共 529 人参与现场救援，调集救援设备、车辆 33 台。在残存建筑构件仍然处于不稳定、救援作业易造成再次坍塌情况下，通过采用“逐层剥离、探测搜救”等战术、机械吊升和人工挖掘相结合的方式逐层清理，至 6 日 8 时 32 分，2 名失联者遗体全部找到，现场搜救未造成次生事故。

（六）事故相关调查鉴定情况

1. 爆炸气体分析：事故现场共提取 9 只（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15kg 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瓶内液化石油气重量分别为 2.45kg、11.3kg、0kg、1.25kg、0.35kg、1.6kg、0kg、0kg、0.1kg。经查，现场除液化石油气之外无其他可燃气体源，综合分析认定，本次爆炸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形成的易燃易爆混合气体引发的爆炸。

2. 液化石油气气瓶检验：现场提取的 9 只液化石油气气瓶所有权均为东坡包铺，均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⑨号液化石油气气瓶进行气密性检验符合要求，判为合格；⑧号液化石油气气瓶因救援造成气瓶阀门缺失无法检验判为报废。

3. 事故中灶具及附属件：现场提取 2 只破损燃气灶头和 3 块破损灶头碎块。经调查，灶头均为一层厨房煮粥和蒸包子使用，与事故无关。另外搜集到方形锁体 1 个、塑料软管 2 根、调解阀 1 个、黑色软管 1 根、残缺减压阀 1 个、蓝色软管 1 根、变形铁制物品 2 件、水表 1 块。上述物品因救援清运造成破损，无法进行相关鉴定。

4. ⑥号液化石油气气瓶为泄漏源的判定依据：监控视频显示，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地下室只有⑥号液化石油气气瓶进行了换瓶操作。经调查，⑥号气瓶为 7 月 1 日新充装 13kg 液化石油气的气瓶，7 月 4 日上午，由刘建武搬入地下室，连接炒菜灶具，爆炸发生后气瓶内液化石油气重量为 0.35kg。按照日常使用量衡量，一个午餐期间液化石油气使用量达不到 12.65kg。综上分析，认定⑥号液化石油气气瓶为泄漏源。

5. 制作豆腐脑的燃气灶具为事故爆炸点的判定依据：（1）结合监控视频推断，7 月 5 日 2 时 15 分刘建武进入地下室检查燃气泄漏情况时关闭了所有气瓶。而在事故现场挖掘出的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阀门呈开启状态，说明爆炸发生前应有人对其进行了开启操作；（2）现场勘验证实，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紧邻刘建武尸体，现场照片、尸检报告显示刘建武身体正面有均匀受高温灼烧

痕迹，身体背面无高温灼烧痕迹，推断爆炸点位于刘建武身体前方，与刘建武操作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的灶具行为相吻合；（3）现场照片、现场勘验证实，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阀门及减压阀有受高温长时间灼烧变色痕迹并附着白色粉末，其余8只液化石油气气瓶均无此痕迹。爆炸发生时因气瓶内有较多剩余液化石油气，爆炸发生后，液化石油气继续在阀口位置燃烧，形成上述痕迹；（4）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挖掘出的位置位于制作豆腐脑的灶具位置附近，周围未见其他气瓶，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应为制作豆腐脑炉灶供气用；（5）监控视频显示，爆炸时间和刘建武最后进入地下室时间以及按以往惯例制作早餐豆腐脑时间相吻合；（6）地下室内另一灶具为午餐炒菜使用，爆炸发生时间不在使用时间段内；（7）监控视频显示，7月5日3时16分至20分，刘建武在地下室活动，从地下室出来时手中无手机等照明设备，说明在地下室活动期间已打开照明灯，地下室内冰柜始终处于通电状态，推断由电器火花引发爆炸的可能性极小。综上分析认定，刘建武进入地下室点燃位于东侧用于制作豆腐脑的燃气灶具时发生爆炸。

6. 房屋结构鉴定：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鉴定意见，桃源小区A栋厢房楼设计在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方面符合当时规范要求；施工各项试验检测报告均合格；爆炸前地基基础、预制楼板、红砖、梁柱混凝土质量状况满足设计要求。

7. 楼房坍塌分析：根据爆破行业专家出具的《楼房坍塌分析

报告》认定：本次事故主要是爆炸将楼房预制板破坏后，楼房失稳变形，墙体失去承重能力造成楼房坍塌。根据破坏程度及相关计算验证，本次爆炸的威力相当于3~5kg乳化炸药的威力。

8. 尸体检验：根据伊春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刘建武、曾桂兰符合颅脑损伤死亡，马利娜符合颅脑损伤和胸腹部脏器多发破裂死亡。

二、事故原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视频资料、尸检报告和爆炸痕迹等，排除了人为故意纵火和制造爆炸案件的可能性。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刘建武在地下室使用⑥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灶具时，对气瓶操作不当，导致气瓶内液化石油气泄漏，泄漏的液化石油气与空气混合，并在地下室聚集达到爆炸极限，在使用明火点燃③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的灶具时发生爆炸。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东坡包铺在地下室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东阁燃气有限公司对配送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入户安全检查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致使隐患未及时消除。

1. 东坡包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及安全常识培训¹；在不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备安全条件的地下室使用和存储燃气¹，操作及处置不当。

2. 伊春市东阁燃气有限公司: 未履行企业对用户的定期安检职责²，未对东坡包铺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和安全指导³；未设置送气工岗位⁴，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⁵；违规为非自有气瓶（东坡包铺气瓶）充装燃气⁶。

3.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1）伊美区新欣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工作安排部署不力。在日常工作中，对辖区内餐饮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对前进社区餐饮商铺漏排。

（2）伊美区商务局。在燃气安全隐患前四轮排查时未及时发现前进社区范围内的餐饮企业漏排。在第五轮排查发现漏排后，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7.2.1 气瓶不得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2.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全面检查新用户场所的安全用气条件，签订规范的供用气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积极引导用户进行整改，不配合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不予供气。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当使用行为的，立即纠正和处置；《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六）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节约用气指导。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第3项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未按照程序协调排查小组进行排查，只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补充排查，存在工作抓得不实、不细、不严、工作跑粗现象。对排查出东坡包铺存在地下室使用液化气的问题负有未督促整改到位的责任。

（3）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企业隐患排查存在的问题。对燃气企业未设置送气工岗位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对燃气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的问题。

（4）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西城派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跑粗，未能及时跟踪东坡包铺的整改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负有未督促整改到位的责任。

（5）伊美区城镇燃气排查整治专班办公室。未如实向市城镇燃气排查整治专班上报餐饮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餐饮经营场所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未上报市燃气专班办公室，整改落实不实不靠。

（6）伊美区人民政府。未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伊美区桃源小区“7·5”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孙玉环，东坡包铺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者。在东坡包铺只是

挂名，未参与东坡包铺经营活动，在东坡包铺没有工资收入，对“7·5”事故不承担责任，相关法律责任应由实际经营人承担。

2. 马利娜，东坡包铺实际经营者。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违法使用、储存燃气，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违法犯罪，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3. 刘建武，东坡包铺实际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违法使用、储存燃气；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及对燃气泄漏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违法犯罪，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宋殿波，伊春市东阁燃气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燃气用户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按规定设置送气工岗位、违规为非自有气瓶充装、向不具备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燃气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伊美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¹，予以行政处罚。

（三）有关公职人员

1. 张家兴，时任伊美区副区长、伊美区燃气专班副组长（现任伊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其分管的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张家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伊美区燃气专班未如实向市燃气专班报告，该区餐饮场所存在地下室使用液化气罐安全隐患，以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安全隐患等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王珺，伊美区副区长、伊美区燃气专班副组长。其分管的

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对该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期间，王珺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区商务局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工作不实不细，漏排餐饮场所，以及发现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后，督促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 王枫，市公安局伊美分局西城派出所负责人。负责西城派出所全面工作期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跟踪监督辖区内餐饮场所违规存放液化气罐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4. 钟轶鸣，市公安局伊美分局西城派出所副所长。分管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期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跟踪监督辖区内餐饮场所违规存放液化气罐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5. 杨成龙，市公安局伊美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负责辖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期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发现辖区内餐饮场所违规存放液化气罐后，跟踪监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6. 温雪峰，伊美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伊美区燃气专班办公室主任。负责伊美区住建局全面工作，以及燃气专班有关工作期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区住建局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辖区内燃气企业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以及未将该区餐饮场所存在地下室使用液化气罐安全隐患，及时上

报市燃气专班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7. 赵海学，伊美区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伊美区燃气专班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对燃气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以及燃气专班办公室具体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未认真开展燃气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对燃气企业没有严格执行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制度，以及未将该区餐饮场所存在地下室使用液化气罐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燃气专班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8. 段晓虹，时任伊美区商务局局长（现任伊美区工信局正科级干部）。负责伊美区商务局全面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区商务局在负责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工作不实不细，漏排餐饮场所，以及发现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后，督促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 王雪婷，伊美区商务局借调人员（伊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干部）。在区商务局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作为第五排查组组长，负责对新欣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新欣社区辖区内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排查工作不实不细，对前四轮排查中出现餐饮场所漏排，以及第五轮排查中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后，督促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高明，伊美区新欣街道党工委书记、政法委员、人大新欣街道工委主任。负责新欣街道全面工作，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因安排工作人员不当，导致前四轮排查工作中，出现漏排前进社区餐饮场所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 孙维龙，伊美区新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负责新欣街道日常工作期间，违反工作要求，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部署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前进社区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 张兆里，伊美区新欣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主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日常监管不力、排查安全隐患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在“7·5”事故调查组向其单位调取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时，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李淑红，伊美区新欣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党支部书记（民选）。负责社区全面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以及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对个体商户排查不到位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东坡包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五条，《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由伊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的规定，予以吊销其营业执照。

2. 伊春市东阁燃气有限公司：违反了《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²，《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⁴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伊美区政府要深刻汲取“7·5”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对照“三定”方案，切实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二是要通报事故查处情况，使餐饮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七)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不得向不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企业、燃气供应企业及有关监管部门及时汲取事故教训。三是加强检查巡查力度，结合城镇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和“百日攻坚”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取缔。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燃气供应和用气单位规范管理。燃气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燃气供应企业要立即组织入户进行隐患排查，加大安全投入，确保燃气系统安全可靠。要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供气、安全用气。二是要认真做好用户安全用气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提高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使用户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三是用气单位要积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教育使用人员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在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燃气具漏气时，应当采取关闭阀门、加强通风等措施，并立即通知燃气供应单位或报警。四是用气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使员工熟知和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大燃气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一是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不符合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必须停止供应燃气。二是要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经营业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执法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三是要明确燃气管理职能，坚决整

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商户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形成闭环。

市政府“7·5”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8日